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簽訂正式協議**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香港物業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有關就該收購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買方（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取代臨時協議，其重大條款與臨時協議實質上相同。另外，買方及賣方同意：除了沒收（倘違約方為買方）或退還（倘違約方為賣方）買方已支付的訂金外，正式協議的任何其中一方有權就另一方未能根據正式協議落實買賣該物業而向該違約方追討損害賠償及要求強制履行。

再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3,425,000港元已根據臨時協議條款支付作為進一步訂金。代價餘款61,6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完成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或之前落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包括正式協議的條款）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